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鎡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欣

訴訟代理人 楊上德律師

被告 東沙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88,6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71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。審判長上開權限之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8,600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,888,600元。

(二)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三)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

01 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，併此敘
02 明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
0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鍾雅婷